**附件4**

**长江师范学院学生先进个人（标兵）推荐审批表**

**（2018-2019学年度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 | 年级专业层次 | |  | | | 申请称号 | | 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政治面貌 | |  |
| 民族 |  | 年龄 |  | 担任社会工作情况 | | | |  | |
| 主  要  事  迹  简  介  及  获  奖  情  况 | 填写要求：  1．填写表格时请删除表格上方“附件4”，并将标题顶格居中；  2．页边距上下各2.5cm，左右各3cm；  3．学院、班级等基本信息一栏字体为方正仿宋GBK五号，不得改变表格格式，学院、申请称号必须完整填写，不得用简称；  4．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一栏，字体统一为方正仿宋GBK五号，行间距为固定值20磅，以第三人称（该生）填写；  5．获奖情况需按获奖级别由高到低排序（如果奖项比较多，建议挑选高级别奖项填写上报）；  如下：  2018年9月 获重庆市“三好学生”称号；  2017年5月 获长江师范学院“优秀团员”称号；  特别提醒：申请体育活动先进个人、文艺活动先进个人、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的学生需附上相应的电子档获奖证明。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学院意见 | | | | | 学校审批意见 | | | | |
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经审批同意后，学校存留一份，装学生档案一份。（打印时请删除本段文字）